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新增北京增财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北京增财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5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	6301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9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0048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0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5	000938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2	6301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3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4	00175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5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596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备注: 本基金发行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注: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 应留意北京增财相关公告, 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

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增财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北京增财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增财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 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